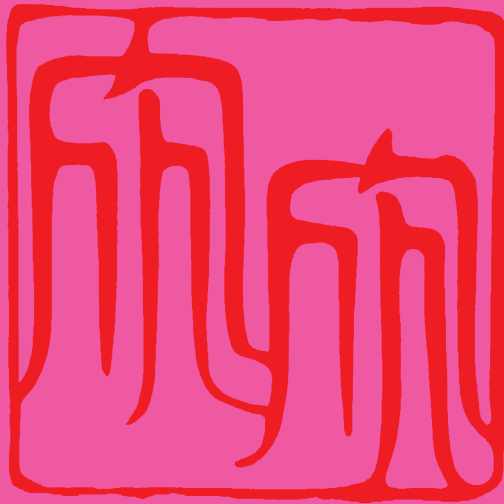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901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FOR 2022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SHIN SHIN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mpos.tse.com.tw](http://mpos.tse.com.tw)  
[www.shinshinltd.com.tw](http://www.shinshinltd.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孟正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521-2211 轉 555

電子信箱：Joshua.mens@shinshinlt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方星云

職稱：企劃營業部經理

電話：(02) 2521-2211 轉 190

電子信箱：sandyfang@shinshinltd.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7 號

電話：(02) 2521-2211

莒光新城超級市場

地址：台北市西藏路 125 巷 15 號

電話：(02) 2332-677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簽證會計師：賴永吉 曾國富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 2516-5255

網址：[www.clockcpa.com.tw](http://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hinshinltd.com.tw](http://www.shinshinltd.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表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48
三、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 38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資訊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24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2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2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民國 111 年國內經濟狀況仍受本土新冠變種病毒影響消費低迷，本公司電影院、餐廳、百貨亦受影響無法達成預期銷售目標，其中鉅星匯餐廳停業、電影院票房收入銳減，向本司請求降租及抽成折讓，影響本公司稅前盈餘達成率。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面對民間消費不振等因素，本公司除穩定各專櫃銷售避免撤櫃外，並努力擴展全館產品銷售、與農糧署合作小農市集取得廣告補助、爭取僑福卡特約商店、增加網購銷售流路及後館 B1 房屋招商等作為，已努力達成預訂盈餘目標(2,100 萬元)。

公司於逆境中重新擬定各項因應作為，除配合政府政策對專櫃實施租金減收，另對所屬員工維持原薪資，在公司努力下，無撤櫃及放無薪假等情事。相關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 (一) 為因應疫情影響，公司成立「退輔會農產品專區」，提供各農場優良農產品與「國軍服裝提領處」，提供軍用商品多元化，服務國軍官兵與顧客，提升營運績效。
- (二) 公司為擴展財源，積極向各大企業公司與社會團體爭取團購買單，增加公司營收。
- (三) 為因應新時代消費趨勢，重新設計公司網頁，導入網購模式，擴大網路行銷，提升業績。
- (四) 修訂禮券販售辦法，結合信用卡支付模式，增加購買意願，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創造業績連鎖效應。
- (五) 執行節能減碳計畫與公司治理精進作為，擷節各項業務費用支出，達成擷節預算支出目的。

由於大環境不佳，消費力道明顯減弱，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及成本管控下，民國 111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際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長 率
營業收入	113,309	92,861	22.02%
營業成本	21,208	17,865	18.71%
營業毛利	92,101	74,996	22.81%
營業費用	84,666	80,461	5.23%
營業淨利	7,435	-5,465	23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55	11,426	21.26%
稅前淨損	21,290	5,961	257.15%
所得稅費用	4,541	1,082	319.69%
稅後淨利	16,749	4,879	243.29%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淨利	7,435	-5,465
稅後淨利	16,749	4,879
平均資產總額	987,07	984,423
平均權益總額	860,489	857,59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 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84	12.81	0.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59	232.08	4.10%
流動比率	778.96	795.65	-2.10%
速動比率	769.06	785.69	-2.12%
資產報酬率	1.71	0.51	235.29%
權益報酬率	1.95	0.57	242.11%
純利益率	14.78	5.25	181.52%
每股盈餘	0.23	0.07	228.57%

(五)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為百貨、育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況。

民國 111 年度營收計 6 億 8,749 萬餘元，營業成本 5 億 9,539 萬餘元，營業毛利 9,210 萬餘元，管銷費用 8,466 萬餘元，營業利益 743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6 萬餘元，稅前淨利 2,128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454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1,674 萬餘元。

### 三、本公司未來營運概要與展望：

展望 113 年，持續引進符合公司的品牌進駐，穩固現有顧客並開創新客源。同時為力求商場長遠的公共安全，每年定期檢測及維修設備，以顧客安全第一的經營理念，同時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追求品牌時尚定位，整合所有商品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規劃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二) 規劃 113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
- (三) 積極爭取異業結盟與加強網路行銷，加強多角化營業面向，增加公司業外收益。
- (四) 運用公司新版網頁，強化電子商城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化購物平台，滿足顧客購物需求。
- (五) 持續推廣退輔會高山農場及梅山農會等農特產品，並與農委會農糧署合作，舉辦各地區農會農產品展售會，以善盡企業責任。
- (六) 導入各類 PAY、悠遊卡等行動支付工具，提供顧客購物多元付款途徑，增加顧客消費意願；另持續於僑委會僑胞卡特約商店及公司官網平台廣宣公司產品，提升公司線上購物整體業績。
- (七)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八)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九) 依據 IFRS 會計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十) 貫徹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 (十一) 因應證管中心規定召開年度欣欣大眾公司法說會向股東報告。

展望未來，另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優質的國際品牌進駐，滿足消費需求，著重軟實力與有感服務，以互動為基礎，建立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價值，真誠、專業、親切服務態度面對顧客，強化在地深耕，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尤志煌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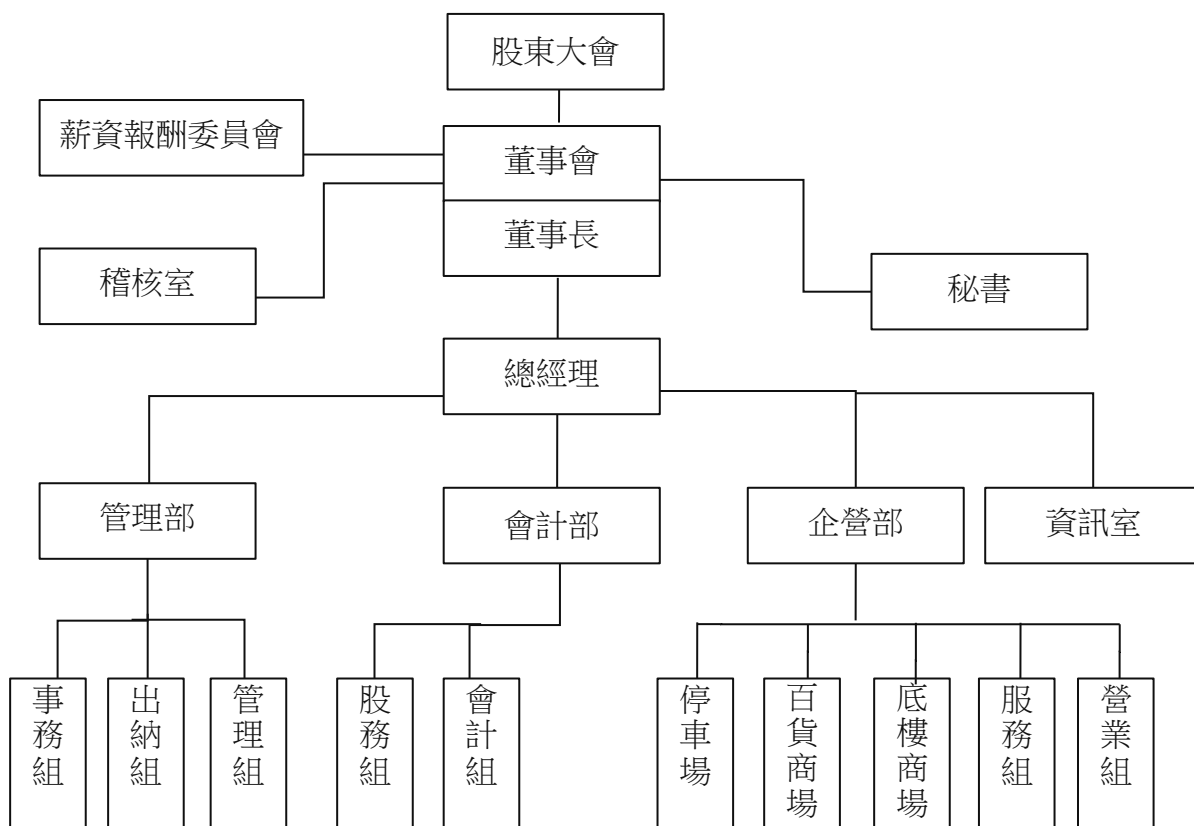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遵奉先總統 蔣公倡辦大眾市場之指示，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民間共同投資創辦，為一民營化公司，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提供榮民及其子女就業機會。本公司近年來的沿革如下：

- 84年 林森北路欣欣大眾百貨大樓改裝重新開幕
- 84年 北投量販超市(北投分店)租約到期結束營業
- 85年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二樓錦華樓餐廳開始營業
- 87年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一樓新長龍公司開始營業
- 91年 地下樓美食街及三、四、五樓電影院改裝重新開幕
- 92年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一樓新長龍公司因 SARS 案結束營業
- 96年 林森北路百貨大樓一、二樓及地下一樓改裝與招商完成，全館全新開幕，由國內品牌走向國際品牌
- 97年 新生北路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一樓澎湃公司開始營業
- 102年 頂好惠康超市進階改為 JASONS 超市開始營業
- 104年 引進大店 UNIQLO 服飾、TGI Fridays 餐廳、SAYBU-YO 日式鍋物餐廳，正式進入主題店營運模式
- 105年 欣欣百貨配合新櫃進駐，完成前館一、二樓商場改裝，以嶄新的複合式賣場，吸引年輕客群到店消費
- 106-108年 維持原專櫃與商場規模正常營運
- 109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館地下一樓澎湃公司(免稅店)停業，110年12月31日退租，2樓鉅星匯宴會餐廳局部營業
- 110年 前館地下一樓引進日本第一壽司品牌壽司郎餐廳進櫃，一樓引進美國速食漢堡王進櫃，5月15日起受新冠肺炎疫情警戒3級開設，欣欣秀泰影城及鉅星匯宴會廳，依法規定停業，館內各餐飲櫃位依規定禁止內用只能外帶，同時重新啟動，後館地下一樓澎湃公司(免稅店)區規畫定位招商作業，7月2日採自營方式設立「退輔會農產品專區」。
- 111年 1. 適逢公司成立五〇週年，與各專櫃完成聯合促銷專案，除運用公司新網頁資訊系統平台，擴大揭露宣傳外，並聯繫榮光雙周刊、青年日報及漢聲廣播電台等新聞媒體專題報導相關週年慶儀程與活動。  
2. 為廣拓公司自營專櫃產品銷售管道及減低疫情影響，並與時俱進，更新官網網頁系統，導入線上購物功能，建構「電子商城」專區，提供消費者多元化購物平台。  
3. 於後館地下一樓商場規劃與南緯集團所屬懷緯生技公司設櫃成立全台首座 AR/VR 健康促進訓練場館「MeSha 元世紀 VR 戰能訓練基地」。
- 112年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1日進駐後館地下一樓澎湃公司(免稅店)停業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表：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股東大會	重要章則、業務方針審定，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董事會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一級以上主管聘任與免任，業務發展政策、預算決算、資本增減計畫、盈餘分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等審議
董事長	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全盤業務
總經理	承董事會議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
稽核室	依公司內部規章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績效及內部控制評核，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秘書	承董事長、董事會之命，綜理董事會業務
企營部	經營策略研擬、規劃、監督，銷售預測、營運目標訂定與管制及招商等事宜
會計部	掌理公司會計、預算編訂等事宜
管理部	負責一般行政管理、人事、文書、總務、工程、出納、財務調度、資產管理及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

112年4月24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有無	利人持有股份	他義股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個人持股)	持比率	股數(個人持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尤志煌	男	1110627	3	1100219	國軍退除役導委會 31,522,996(0)	43.16%	國軍退除役導委會 31,522,996(0)	43.16%	0	0	0	0	康寧管理第一指 寧理指揮處指 大研後、將少 學勤、少基 運所、少基 籌碩、少基 與士、少基 技軍將後保 空、部、空 軍、官、軍 科、少、軍 軍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揚	男	1110627	3	1110223	國軍退除役導委會 31,522,996(0)	43.16%	國軍退除役導委會 31,522,996(0)	43.16%	0	0	0	0	美科輔委 國管會 喬程主 華理書 盛碩、副 頓、主 學、退 國軍退 軍兵會 官員委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力允	女	1110627	3	1081107	國軍退除役導委會 31,522,996(0)	43.16%	國軍退除役導委會 31,522,996(0)	43.16%	0	0	0	0	行政院農委會科員、稽 核、動、植、物、防、疫、檢、查、局、主、任、桃 園、分、局、主、任、	國軍退 軍兵會 官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麗鳳	女	1110627	3	1110627	圓方資 股份代 6,768,000(0)	9.27%	天份資 大股公 6,768,000(0)	9.27%	0	0	0	0	稻江高商、圓方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祥玲	女	1110627	3	900619	天份資 大股公 940,000(0)	1.29%	天份資 大股公 940,000(0)	1.29%	0	0	0	0	銘傳大學畢業、大天 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長、泰豐輪胎股份 公司董事	中華文 金董事 化基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勝	男	1110627	3	1110627	欣泉資 股份代 3,000,349(0)	4.11%	欣泉資 股份代 3,000,349(0)	4.11%	0	0	0	0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 研究所碩士、國防部主 計處處長、國防部主計 局副局長、國防部主計 局長	欣泉資 股董 公事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大綱	男	1110627	3	1110627	0	0	0	0	0	0	0	0	聖路易大學氣象博 士、萬達光電公司總 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文民	男	1110627	3	111062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 士、國防管理學院教 育、系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力翔	男	1110627	3	1110627	0	0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美雅國際企 業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之二) 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

1.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依據退輔會相關政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結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專長遴薦董事、要求董事善盡責任、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強化董事本職學能及嚴密董事績效管考等作為，且敦請董事不定期參加各類受訓講習。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6 位一般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 33.3%（比率目標為 25%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 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 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下								
尤志煌	中華民國	男		✓								✓				✓	
吳志揚	中華民國	男		✓								✓				✓	
張力允	中華民國	女		✓									✓				
陳國勝	中華民國	男		✓									✓				
許麗鳳	中華民國	女			✓							✓					
蕭祥玲	中華民國	女			✓					✓							
潘大綱	中華民國	男		✓			✓					✓				✓	
盧文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鄭力翔	中華民國	男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為強化本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110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2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名稱（註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適用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通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殷旺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24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退輔會代表 尤志煌	無	無	✓	✓	—	✓	✓	—	✓	✓	✓	✓	✓	✓	—	0
退輔會代表 吳志揚	無	無	✓	✓	—	✓	✓	—	✓	✓	✓	✓	✓	✓	—	0
退輔會代表 張力允	無	無	✓	✓	—	✓	✓	—	✓	✓	✓	✓	✓	✓	—	0
欣泉代表 陳國勝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圓方投資代表 許麗鳳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大天投資代表 蕭祥玲	無	無	✓	✓	—	✓	✓	—	✓	✓	✓	✓	✓	✓	—	0
潘大綱	✓	無	✓	✓	✓	✓	✓	✓	✓	✓	✓	✓	✓	✓	✓	0
盧文氏	✓	無	✓	✓	✓	✓	✓	✓	✓	✓	✓	✓	✓	✓	✓	0
鄭力翔	✓	無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國籍	孟正光	男	110.12.22 (17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統一阪急百貨公司經理、特力屋集團招商營運經理、台灣先妮雷德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國籍	劉堂慰	男	105.6.27 (16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家專會統科、欣欣專員、組長、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企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國籍	方星云	男	110.12.22 (17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全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記憶體採購/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國籍	邱世傑	男	101.8.24 (14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花旗銀行資深副理。國票金控-證券董事會稽核室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主管	中華民國國籍	王增玉	男	111.3.11 (17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	0	0.00	0	0.00	0	0.00	華梵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組碩士、國防部通資次長室上校電參官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或 107 年度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1-2) 一般董事及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董事長	退輔會代表 尤志煌	109				2.23 %	1,504						33.06%	
董事	退輔會代表 吳志揚	492				16.25 %							16.25%	
董事	退輔會代表 張力允				300.5									
董事	欣農投顧代表 陳國勝	123			75.1	4.06 %							4.06%	
董事	圓方投顧代表 許麗鳳	123			75.1	4.06 %							4.06%	
董事	大天投顧代表 蕭祥玲	123			75.1	4.06 %							4.06%	
獨立董事	潘大綱	123				5.17 %							5.17%	
獨立董事	盧文民	123				5.17 %							5.17%	
獨立董事	鄭力翔	123				5.17 %							5.1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尤志煌、吳志揚 陳國勝、潘大 綱、張力允、許 麗鳳、蕭祥玲、 盧文民、鄭力翔	無	尤志煌、吳志揚 陳國勝、潘大 綱、張力允、許 麗鳳、蕭祥玲、 盧文民、鄭力翔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本公司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孟正光	1,496	1496			70	70	55		55		9.36%	9.36%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3-2) 公司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尤志煌	1,834	1,834			80	80					11.43%	11.43%	
總經理	孟正光	1,496	1,496			70	70					9.36%	9.36%	
經理	方星云	914	914			59	59	12		12		5.89%	5.89%	
經理	劉堂慰	1,074	1,074			59	59	14		14		6.86%	6.86%	
稽核	邱世傑	742	742			45	45	11		11		4.77%	4.77%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4. 最近年度 (111) 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1) 111 年度無實際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退休(職)金。
- (2) 111 年度實際給付員工退職退休金 4,408,470 元 (台銀舊制員工)。
- (3) 111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列或提撥數計新制退休金 715,695 元，舊制退休金 299,352 元，合計 1,015,047 元。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孟正光	0	26,614	26,914	10.03%
	企管部經理	方星云				
	會計部經理	劉堂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純益比例：110 年為 33.55%，109 年為 30.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4% 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創新育成計劃之業師或評審、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及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如產品採用再生原料等環保措施、降低每單位營業額之碳排放量及提高使用綠色電力比率)等三大部分，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2)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獎金及經理人員工紅利須經公司擬具分配建議案，經薪酬委員會考量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辦理。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定後，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尤志煌	6	0	100%	110.02.19 新任 111.06.27 連任
董事	吳志揚	6	0	100%	111.02.23 新任 111.06.27 連任
前任 董事	張志強	3	0	100%	111.06.27 卸任
董事	張力允	5	1	100%	108.11.07 新任 111.06.27 連任
董事	陳國勝	3	0	100%	111.06.27 新任
前任 董事	張惠君	3	0	100%	111.06.27 卸任
董事	許麗鳳	2	1	100%	111.06.27 新任
董事	蕭祥玲	4	2	100%	111.06.27 連任
前任 獨立董事	陳弘宙	3	0	100%	111.06.27 卸任
前任 獨立董事	劉自強	3	0	100%	111.06.27 卸任
獨立董事	潘大綱	3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盧文民	3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力翔	3	0	100%	111.06.27 新任
監察人	莊鴻江	3	0	100%	111.06.27 卸任
監察人	陳國勝	3	0	100%	111.06.27 卸任
監察人	朱鳳芝	3	0	100%	111.06.2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尤志煌	2	0	100%	110.02.19 新任 111.06.27 連任
董事	吳志揚	2	0	100%	111.02.23 新任 111.06.27 連任
董事	張力允	2	0	100%	108.11.07 新任 111.06.27 連任
董事	陳國勝	2	0	100%	111.06.27 新任
董事	許麗鳳	2	0	100%	111.06.27 新任

董事	蕭祥玲	2	0	100%	111.06.27 連任
獨立董事	潘大綱	2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盧文民	2	0	100%	111.06.27 新任
獨立董事	鄭力翔	2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董監事及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同儕 評估	評估結果均良好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112 年迄今共計召開 2 次會議。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因第 18 屆董事會已取消監察人制度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相關作業，有關 111 年第 17 屆董事會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國勝	2	100%	111.06.27 卸任
監察人	莊鴻江	2	100%	111.06.27 卸任
監察人	朱鳳芝	2	100%	111.06.2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報告皆依法令於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監察人進行業務溝通，溝通管道順暢。
2.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於 108/3/15 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由公司發言人處理。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之重要事項。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未設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於 110 年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2.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依據退輔會相關政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結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專長薦薦董事、要求董事善盡責任、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強化董事本職學能及嚴密	符合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董事績效管考等作為，且敦請董事不定期參加各類受訓講習。</p> <p>3.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6 位一般董事及 2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8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 37.5% (比率目標為 25%以上)。</p> <p>√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將依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p> <p>√ 公司已分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提報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p>	<p>符合</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網站股東專區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p>	<p>符合</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p>	<p>符合</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本公司網站於 94 年 6 月設立，網址為： //http://www.shinshinltd.com.tw</p> <p>1、本公司網址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2、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3、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p> <p>於 111 年 5 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營、法遵、利害關係人)及企業責任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p> <p>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前三季財報及各月營運情形。</p>	<p>符合</p> <p>符合</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訂定本公司員工照護政策，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及推動員工職場知能。</p> <p>二、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明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營運風險及運作情形，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p> <p>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確遵保密責任、嚴禁員工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內線交易及不作為義務、適時對外說明誠信經營政策、員工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檢舉電話；及訂定「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四、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全面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務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訂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預劃下半年運作；及修正刪除「監察人」名稱及職務，計有公司章程等 5 種法規，61 條文。</p> <p>五、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為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p> <p>六、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營、法遵、利害關係人)及企業責任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p>	<p>符合</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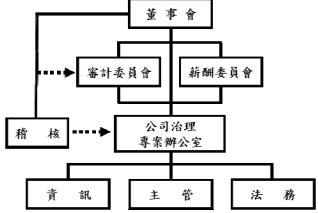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將敦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年報？	辦理中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預劃 112 年執行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預劃 112 年執行。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預劃 112 年執行。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年報將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上傳網站。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研擬規劃評估中。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p>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依據退輔會相關政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結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專長遴薦董事、要求董事善盡責任、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強化董事本職學能及嚴密董事績效管考等作為，且敦請董事不定期參加各類受訓講習。而退輔會對於董事遴薦、調整及管理，除依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外，並訂定「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等相關政策，辦理董事遴薦、管理及督考。</p> <p>一、專業導向遴薦董事 遴選之董事除應具有良好聲譽，對退輔會任務有深切瞭解，能協助達成投資合作之目標外，並應具備董事應有專業能力。</p> <p>二、結合多元化專長遴薦董事 董事遴薦應儘量配合業務需要，以專業為導向，並依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要求遴選之獨立董事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結合多元化業務專長遴薦董事。</p> <p>三、要求董事善盡責任 遴薦之董事要求除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外，應熱忱出席董事會議，參與公司決策，以維公司權益；董事以個人名義持有所代表之公司股權者，應支持公股；要求公司人事業務主管，於每次董事會需提報退伍官兵安置情形，以落實監督安置政策；董事參與公司會商或有所決定之前，應依政策指示，適時向公司提出主張或協調辦理。</p> <p>四、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 遴薦董事責派召集人及聯絡人，於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前協調研析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監督公司依法經營嚴密管理，以維公司權益；另與公司間經常保持連繫，瞭解公司運作狀況，於董事會議或股東會議前，先期取得會議資料，協調公司經理人瞭解會中可能討論之問題，協調退輔會各相關專業部門意見，俾提出具體可行建議。</p> <p>五、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 會薦董事長應主動協調退輔會業務相關部門，安排支援業務有關人員至公司訪問，使能深入瞭解公司業務狀況，有助公司興革計劃之分析與研判，提高管理功能。</p> <p>六、強化董事本職學能 每年由退輔會辦理董事講習，講習內容為退輔會重要政策指示、經營策略與公司法、勞基法等相關法令、強化會薦董事責任與注意辦理事項等職能。</p> <p>七、嚴密董事績效管考 退輔會對會薦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之績效考核，以經營管理、營運績效、安置狀況為重點，由相關部門提供具體資料，於年度結束後彙提退輔會投資事業人審議小組評議，嚴密管考董事長等績效。</p>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自 111 年第 18 屆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已達三分之一。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	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依據

	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退輔會相關政策，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結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學者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專長遴薦董事、要求董事善盡責任、建立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管道、公司訪問提高管理功能、強化董事本職學能及嚴密董事績效管考等作為，且敦請董事不定期參加各類受訓講習。並於年報說明及公告於公司網站。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若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則總分另加一分。】	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全面設置審計委員取代監察人職務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訂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將待審計委員會評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 112 年將依規定對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稅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第 1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提報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一、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 二、公司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指定總經理孟正光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孟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上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成效 (一)111 年 6 月 1 日於 110 年年報揭露。 (二)111 年 8 月 5 日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將相關規定納入條文規範。 (三)111 年 5 月 27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派及管理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 (四)本公司 111 年 5 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網頁增設：1. 公司簡介、股東專區（財務業務資訊）2. 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營、法遵、利害關係人）3. 企業責任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 (五)111 年 6 月 6 日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並提報董事會。 (六)111 年 5 月 18 日訂定本公司員工照護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七)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本公司環境保護政策及運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九)111 年 6 月 18 日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十)111 年 6 月 18 日訂定本公司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十一)112 年 1 月 15 日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連

		<p>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製成教案轉知公司所屬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p> <p>(十二) 112年5月12日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向董事會說明公司治理執行狀況及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精進作為。</p> <p>(十三) 112年6月27日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p> <p>四、11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p>(一) 10.25至10.26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12時。</p> <p>(二) 10.19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3時。</p> <p>(三) 10.18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3時。</p> <p>四、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定期實施會議研討，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為112年5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0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及精進作為。</p>
2.22	<p>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p>	<p>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明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營運風險及運作情形，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p> <p>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稽核部門、法務(法遵)部門及資訊部門。</p>  <p>(一)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p> <p>(二) 審計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包括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要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監督財務管理及人力風險。</p> <p>(四) 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 依據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將經理及組長等管理階層納入專案小組，審視公司治理各項政策推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有效控制相關風險。</p> <p>(五) 稽核部門 隸屬於董事會，依據公司所訂「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及「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等規定，主要職責為加強內部審核，嚴密控制預算，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嚴格管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及落實誠信經營防範不法行為，有效監控採購驗收付款管理風險。</p>

		<p>(六)法務(法遵)部門          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p> <p>(七)資訊部門          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p> <p>二、公司營運風險：          (一)工安風險：定期及不定期空調、機電及消防巡檢,要求專櫃臨時裝修通知,掌握工程符合法規,確保工安風險,以維人安物安。          (二)法規遵循風險：每月彙整金管會及證交所法規修正情形及行政函釋,即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有效管控法遵風險。          (三)商場專櫃商品風險：巡檢商場及陳列之品質安全,確保商場營運安全,提供安心購物環境。          (四)財務管理風險：依法令規範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稽核,以管控財務安全風險。          (五)人力資源風險：勞資互助、福利金及津貼發放符合公平依法行政原則。          (六)採購管理風險：依據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等,針對採購、監驗及履約等程序,綿密稽核督管,以強化內部審核及預算控制,防止不誠信及違法風險。          (七)資訊安全風險：置資訊室專業單位,管控公司內部及外部網路資安,偵測網路漏洞,以防範資料外洩風險。</p> <p>三、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1、111年：          (1)為維護公司水電、瓦斯管路、消防與環衛安全檢查,111年1月28日由管理小組執行農曆春節前安全檢查,相關缺失持續列管改進,及實施法規盤點,刪除監察人條文,計修正「公司章程」等5法規、70條文,全案於111年3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          (2)管理小組為提升員工消防觀念確保公安,111年5月18日辦理公司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由消防局蒞部指導,公司依日常營運現況,納編電機室及各專櫃人員,區分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班等編組,實施火災演練應變作為,全案經消防局驗證合格,並於111年8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為深植員工防災避難觀念,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員工訓練,於111年10月20日假影城4樓辦理111年度下半年消防講習,由管理小組全程督辦,並商請台北市消防局蒞部指導授課;課程內容除教授防災避難相關作為外,並於課後實施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實作訓練,以強化全體員工防災救災能力,全案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2、112年：          (1)為深植員工及各合作櫃商公安維護觀念,於112年1月5日假會議室辦理112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歷年公安事件、相關案例等。鑒於112年2月6日台中大里燒肉餐廳火警事件,本公司管理小組於2月13日函文敦請專櫃廠商,就排油煙機及其風管設備;油煙罩、烤箱、烤爐、簡易滅火器連桿、噴嘴等應經常性清理,以維安全、及排油煙機應於關閉火源後,持續運作10~15分鐘,人員應於排油煙機關機15分鐘後,確認排煙管及抽風機馬達完成降溫後離開,俾免設備高溫悶燃引發火災;及圍於近期瓦斯工安事件頻傳,管理小組協調</p>
--	--	---

		<p>大台北瓦斯公司於112年3月3日針對本公司所有瓦斯用戶專櫃，以儀器實施瓦斯管線安全檢測，經檢漏結果瓦斯管線無漏氣狀況、安全無虞。全案於112年3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p> <p>(2)因應近日聯華食品工廠及調查局火災事件，本公司於112年3月22日舉辦消防講習，由消防局隊員蒞部指導，公司納編電機室及各專櫃人員，區分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班等編組，實施演練應變作為，全案經消防局驗證合格；並於4月25日完成辦公場所延長線及相關消防設備與梯間等逃生通道檢查，以落實風險管控，確保公安，全案於112年5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p>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為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訂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將加強宣導。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研擬規劃評估中。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研擬規劃評估中。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研擬規劃評估中。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預劃執行。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預劃執行。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屬自願編製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預劃執行。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預劃執行。
3.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研擬規劃評估中。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公司於110年年報揭露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公司於110年年報內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公司於110年年報內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已於年報內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揭露。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11年5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營、法遵、利害關係人)及企業責任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11年5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責任專區，並建置英文。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已揭露。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	研擬規劃評估中。

	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已揭露。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本公司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及「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研擬規劃評估中。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公司無須取得第三方驗證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員工照護政策，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及推動員工職場知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若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員工照護政策，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及推動員工職場知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員工照護政策，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及推動員工職場知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員工照護政策，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及推動員工職場知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以百貨交易買賣為主，產生之廢棄物依環保法規中廢棄物分類，皆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無有害特性之廢棄物。商場日常營運會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性垃圾、廚餘與廢食用油，成為廢棄物處理之重點。 於辦公場域及營運商場將一般性垃圾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分類後之廢棄物皆交由政府核可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場)分別進行清除、處理(焚化)。 美食餐廳之廚餘與廢食用油亦委由經政府核可之廠(場)回收及再利用，本公司亦負責控管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流程，並監督委外之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是否依法處理廢棄物。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因應台電電力供應緊俏，伴之疫情嚴重影響營業(收)，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通盤檢討商場用電；除緊急與避難設施外，均為創造舒適、明亮之優質消費環境，以營業部門規劃檢討需求為主；經長期檢討調整，在有限條件下，廢續規劃空調用

		電時間、全面汰換 LED 燈具，具體作為如后： 一、空調：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每日減少空調用電 30 分鐘。 二、照明：賣場、停車場、辦公室、逃生梯間照明，權曼檢討換裝 LED 燈具。 三、動力設備： 為便利顧客館內活動，設置電扶梯 4 座，營業時間內全時啟動運轉，考量使用頻率，配合富士達公司開發設計相關軟體，改採感應式運轉，減少無人搭乘時空轉所耗電能。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無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由發言人與外界人士溝通，並於網站股東專區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確遵保密責任、嚴禁員工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範內線交易及不作為義務、適時對外說明誠信經營政策、員工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檢舉電話。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公司訂定「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研擬規劃評估中。
<p>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交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三人無給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潘大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盧文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鄭力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資訊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定期檢討本規定並提出修正建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最近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潘大綱	1	0	100%	111.06.27 新任
委員	盧文民	1	0	100%	111.06.27 新任
委員	鄭力翔	1	0	100%	111.06.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新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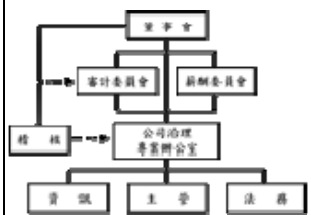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新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新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B) 新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新資報酬資訊如下：

新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新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01 第四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績效評估案。 2. 檢討本公司新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案。 3.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提報本公司「110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及「109 年新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以上年度薪酬委員會所提議案經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全數一案均經全體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均無差異情形。

(八)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p>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運作，明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公司營運風險及運作情形，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p> <p>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新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稽核部門、法務(法遵)部門及資訊部門。</p>  <p>(一)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p> <p>(二) 審計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包括簽證</p>	符合

			<p>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要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監督財務管理及人力風險。</p> <p>(四)公司治理主管及專案辦公室 依據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將經理及組長等管理階層納入專案小組,審視公司治理各項政策推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有效控制相關風險。</p> <p>(五)稽核部門 隸屬於董事會,依據公司所訂「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及「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等規定,主要職責為加強內部審核,嚴密控制預算,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嚴格管控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及落實誠信經營防範不法行為,有效監控採購驗收付款管理風險。</p> <p>(六)法務(法遵)部門 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p> <p>(七)資訊部門 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p> <p>二、公司營運風險： (一)工安風險：定期及不定期空調、機電及消防巡檢,要求專櫃臨時裝修通知,掌握工程符合法規,確保工安風險,以維人安物安。</p>
--	--	--	---

		<p>(二)法規遵循風險：每月彙整金管會及證交所法規修正情形及行政函釋，即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有效管控法遵風險。</p> <p>(三)商場專櫃商品風險：巡檢商場及陳列之品質安全，確保商場營運安全，提供安心購物環境。</p> <p>(四)財務管理風險：依法令規範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稽核，以管控財務安全風險。</p> <p>(五)人力資源風險：勞資互助、福利金及津貼發放符合公平依法行政原則。</p> <p>(六)採購管理風險：依據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等，針對採購、監驗及履約等程序，綿密稽核督管，以強化內部審核及預算控制，防止不誠信及違法風險。</p> <p>(七)資訊安全風險：置資訊室專業單位，管控公司內部及外部網路資安，偵測網路漏洞，以防範資料外洩風險。</p> <p>三、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p> <p>1、111年：</p> <p>(1)為維護公司水電、瓦斯管路、消防與環衛安全檢查，111年1月28日由管理小組執行農曆春節前安全檢查，相關缺失持續列管改進，及實施法規盤點，刪除監察人條文，計修正「公司章程」等5法規、70條文，全案於111年3月17日向董事會報告。</p> <p>(2)管理小組為提升員工消防觀念確保公安，111年5月18日辦理公司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由消防局范部指導，公司依日常營運現況，納編電機室及各專櫃人員，區分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班等編組，實施火災演練應變作為，全案經消防局驗證合格，並於111年8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p> <p>(3)公司為深植員工防災避難觀念，結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員工訓練，於111年10月20日假影城4樓辦理111年度下半年消防講習，由管理小組全程督辦，並商請台北市消防局范部指導授課；課程內容除教授防災避難相關作為外，並於課後實施滅火器及室內消防</p>	
--	--	---	--

		<p>栓等消防器材實作訓練，以強化全體員工防災救災能力，全案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p> <p>2、112年：</p> <p>(1)為深植員工及各合作櫃商公安維護觀念，於112年1月5日假會議室辦理112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歷年公安事件、相關案例等。鑒於112年2月6日台中大里燒肉餐廳火警事件，本公司管理小組於2月13日函文敦請專櫃廠商，就排油煙機及其風管設備；油煙罩、烤箱、烤爐、簡易滅火器連桿、噴嘴等應經常性清理，以維安全、及排油煙機應於關閉火源後，持續運作10~15分鐘，人員應於排油煙機關機15分鐘後，確認排煙管及抽風機馬達完成降溫後離開，俾免設備高溫悶燃引發火災；及囿於近期瓦斯工安事件頻傳，管理小組協調大台北瓦斯公司於112年3月3日針對本公司所有瓦斯用戶專櫃，以儀器實施瓦斯管線安全檢測，經檢漏結果瓦斯管線無漏氣狀況、安全無虞。全案於112年3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p> <p>(2)因應近日聯華食品工廠及調查局火災事件，本公司於112年3月22日舉辦消防講習，由消防局隊員蒞部指導，公司納編電機室及各專櫃人員，區分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护及救護班等編組，實施演練應變作為，全案經消防局驗證合格；並於4月25日完成辦公場所延長線及相關消防設備與梯間等逃生通道檢查，以落實風險管控，確保公安，全案於112年5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並於111年3月17日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核定通過。一、111年3月17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設置國軍服裝提領處辦理情</p>	<p>符合</p>

			形，以照顧軍人福利。 二、111年11月10日第18屆第3次董事會報告於週年慶期間，與農糧署合作推出小農有機市集，協助農友銷售農產品，以照顧小農。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1. 公司以百貨交易買賣為主，產生之廢棄物依環保法規中廢棄物分類，皆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無有害特性之廢棄物。商場日常營運會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性垃圾、廚餘與廢食用油，成為廢棄物處理之重點。</p> <p>2. 於辦公場域及營運商場將一般性垃圾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分類後之廢棄物皆交由政府核可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場)分別進行清除、處理(焚化)。</p> <p>3. 美食餐廳之廚餘與廢食用油亦委由經政府核可之廠(場)回收及再利用，本公司亦負責控管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流程，並監督委外之清除、處理、再利用廠(場)是否依法處理廢棄物。已於公司網站揭露。</p> <p>4. 因應台電電力供應緊俏，伴之疫情嚴重影響營業(收)，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通盤檢討商場用電；除緊急與避難設施外，均為創造舒適、明亮之優質消費環境，以營業部門規劃檢討需求為主；經企管部長期檢討調整，在有限條件下，廣續規劃空調用電時間、全面汰換LED燈具，具體作為如后：</p> <p>(1) 空調：自110年10月1日起，每日減少空調用電30分鐘。</p> <p>(2) 照明：賣場、停車場、辦公室、逃生梯間照明，權曼檢討換裝LED燈具。</p> <p>(3) 動力設備： 為便利顧客館內活動，設置電扶梯4座，營業時間內全時啟動運轉，考量使用頻率，配合富士達公司開發設計相關軟體，改採感應式運轉，減少無人搭乘時空轉所耗電能。</p>	符合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創造幸福，照護員工三安(安心、安家、安眷)為本公司最終目標。本公司透過法規研訂及開設相關職能訓練課程，打造一個三安的職場環境，期望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平等、尊重的工作職場，充分發揮才能，讓員工創造自我價值，與公司一同成長，達到企業、員工及家庭三贏的局面，邁向健康永續的幸福職場。</p>	符合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福委會保障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各項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訂定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立「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各種福利事項及改善員工生活，藉以提高工作情緒，培養專業精神，促進以公司為家之意念；另併訂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作業辦法」，使員工福利法制化，在結婚、子女教育、喪葬、重大災害、醫療及退休(含資遣)等補助得以保障，落實員工照護政策。</li> <li>2. 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依照勞動部所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由勞方票選出代表，為員工發聲爭取權益，並藉由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有必要依照勞工需求亦可臨時加開會議，透過此窗口讓資方代表即董事長了解員工心聲，對於各項疑義進行溝通，藉以相互交流想法與意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li> <li>3. 訂定解聘程序保障工作權 工作權的內涵在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以求謀生的權利，其中解聘(雇)必須有正當與合法之理由，遇有不公正或違法解雇的情況，員工均有權訴諸法律或其他救濟；本公司為符合前開工作權內涵，茲訂定員工解聘(任)之條件，使員工有充分的認知，且嚴定解聘(任)程序及救濟，以實踐國際公約對員工就業中的保障。</li> <li>4. 嚴禁強迫勞動人性調整班時 為能兼顧顧客服務及員工照護，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員工每日工作時間，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應視為加班及限定每週工作總時數。在執行面上，本公司遇有重要活動皆事先調整與安排班表，適度調配人力，避免肇生強迫勞動情事，更嚴格禁止以威脅、騷擾或不人道待遇強制員工勞動，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禁止強迫勞動精神。</li> <li>5. 強調績效與報酬相輔相成 本公司為使員工績效能適時反映在報酬上，訂定「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計算準則」等作法，對於員工年度內對公司所作貢獻，除依分配酬勞外，並依實際在職人天數，從優計發，及將獎金區分績效獎金及超盈餘獎金，保證員工努力工作達成公司年度盈餘目標，即可分配績效獎金，如營業目</li> </ol>	
--	--	--	--

		<p>標超逾 10%以上有功人員或費用目標節省達 5%以上有功人員，亦將績效獎金提列 20%作為額外獎金發放，以鼓勵員工積極爭取業績，將績效充分反映在報酬上，增進工作效率，提昇工作士氣。</p> <p>6. 依法建立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作法，在自請退休之年齡及條件上，強調未年滿 65 歲及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均不得強制其退休；對於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年資合併計算方式及基數算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提醒員工自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5 年內可向本公司請求，以保障員工權益。</p> <p>7. 杜絕歧視符合國際價值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確定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本公司為落實性別平等，積極杜絕、防範任何歧視、霸凌與性騷擾等事件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每年實施相關課程訓練，讓員工了解遭受性騷擾時如何處理申訴，傳達以尊重及公平方式對待所有員工。</p> <p>8. 共同維護專櫃人員權益 為促進商場共同繁榮及永續經營，維護欣欣商圈整體形象，落實以客為尊、品質優異、心的服務以及欣的營運管理理念，使顧客感受店員的熱情服務，本公司除訂定「商場營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使專櫃員工執行工作有所依循外，與供應商簽約設櫃時，亦要求廠商應保障專櫃員工權益，並適時掌握專櫃員工權利及尊嚴，協助設櫃廠商照顧本公司的每一位合作夥伴。</p> <p>9. 推動員工職場知能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於 1 月 26 日實施年度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強化春節期間防災應變觀念與措施，及於 4 月 25 日貴派專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所辦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訓練，俾利員工執行專責工作維護職安；另依據內政部訂頒「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公司於 5 月 18 日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建立員工「自己財產，自己保護」觀念，</p>
--	--	---

			透過模擬核算起火等區劃的界限時間與實測應變行動所需時間相較，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強化職場知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研擬規劃評估中。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九)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擬訂並經 104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營運已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2. 採行措施：(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另本公司明定資金不貸與他人亦不為他人背書保證。

(2)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訂定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111年3月17日經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防範政策</p> <p>一、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要求員工禁止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具體行為如下： (一)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 (二)本公司人員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 (三)非經事前以書面向本部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該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四)本公司人員在業務旅程及本公司認可情況之外，接受供應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 (五)本公司人員向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p> <p>二、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確遵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現行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洩露</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四、嚴禁員工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五、防範內線交易及不作為義務 本公司為防範員工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及洩露予他人，或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內部管控制度，要求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六、適時對外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除要求員工確依「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則」辦理外，應試時亦同時對外或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七、員工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等違法情事，除查有違法行為應移送法辦外，並依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工作規則檢討議處，相關作業規定依本公司所定「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及外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電話 (一)本公司稽核室：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47號；(02)25212211 轉 314 或 413；</p>
--	--	--	--

			<p>信箱： jackie@shinshinltd.com.tw</p> <p>(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02)27368721；(02)27328888</p> <p>(三)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不法案件檢舉專線：(02)8101-3173</p> <p>八、年度落實情形</p> <p>(一)111年8月5日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及「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p> <p>(二)111年10月20日假影城4樓實施防範內線交易講習，由尤董事長全程督辦，對公司員工及專櫃人員授課，總計53人，課程內容以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確遵保密責任、嚴禁員工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員工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等，授課資料並公告於公布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p>√</p> <p>√</p> <p>√</p> <p>√</p>		<p>本公司為防止內部不法確保誠信經營，已要求各契約內均應明訂「甲方同仁有要求任何佣金、回扣及不當對價利益情事，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稽核室(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47號；(02)25212211轉314或413；信箱：jackie@shinshinltd.com.tw)，如乙方未主動告知經查獲，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除依民法相關規定賠償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支付之佣金、回扣及不當對價利益等金額10倍作為賠償金；涉案同仁移法究辦，並依公司工作規則，以情節重大終止合約予以解雇」。</p> <p>本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訂定「執行公司治理專案計畫」，於本公司管理部設立公司治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專案辦公室，由董事長召集，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成立任務編組，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保障股東權益、建立有效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推動永續發展。並於111年3月17日向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核定通過。另於每季董事會開會時機報告公司治理專案小組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一次為112年5月12日第18屆第5次董事會。</p> <p>1. 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要求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對於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要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適時對外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除要求員工確依「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則」辦理外，應試時亦同時對外或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2.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茲訂定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則，透過內部稽核加強審核，嚴密控制預算，使財物作經濟有效之運用。</p> <p>於每年實施內部教育訓練。最近一次於112年1月5日配合消防演練，實施防範不誠信行為等課程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111年8月5日訂定本公司「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控規定」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調查程序：1. 稽核室接獲檢舉後，應於三工作日內專案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示相關主管成立調查小組，由各部門經理擔任召集人。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小組成員。</p> <p>2.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呈報董事長。</p> <p>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本公司於111年5月重新建構最新網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將公</p>	<p>符合</p>

		司網站增設公司簡介、股東專區 (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風險管理內部稽核、誠信經 營、法遵、利害關係人)及企業責 任專區(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員 工照護、客戶關懷及永續發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未發生不誠信互來情形，運作正常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隨時檢視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p> <p>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董事長：尤志煌  簽章 總經理：孟正光  簽章</p>	
---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全案照案通過，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2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11年11月01日為除息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於111年11月15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06534324元)
3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 為便利彈性靈活經營業務，放寬不必要行政管制，除許可業務應予登記外，其餘法規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 2. 依照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 11001169720 號函辦理。刪除監察人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4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規定」。
---	----------------	---

2. 111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7	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 4. 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案。 5. 通過提報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財務報表。 7.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8.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股東提案權行使。 10. 通過刊登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年報，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1. 通過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111年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服務案。
111/04/22	第17屆第16次董事會	通過有關本公司與懷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場設置元宇宙概念館合約書。
111/05/06	第17屆第17次董事會	1. 通過審核本(111)年度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等5項法規案。 4. 通過調整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5.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責任險投保案。
111/06/24	第18屆第1次董事會	選舉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董事長。
111/08/05	第18屆第2次董事會	1. 通過有關錦香樓(鉅星匯)餐廳申請租金折讓及減免租金案。 2. 通過有關「懷緯公司『元宇宙概念館』合約書」解約案。 3. 通過委任孟正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4. 通過委任方星云小姐為本公司企管部經理。 5. 通過委任劉堂慰先生為本公司會計部經理。 6. 通過推薦潘大綱先生、盧文民先生、鄭力翔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7.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8.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9. 通過訂定民國110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
111/11/10	第18屆第3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擬訂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預算暨經營計畫。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4. 通過有關本公司與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場租賃合約書(草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鄭憲修	107. 01. 01-110. 06. 3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曾國富	110. 07. 01-截至刊登日止未變動	內部組織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75	30	1,305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2.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賴永吉	1,275				30	30	110. 07. 01-截至刊登日止未變動	
	曾國富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07. 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其內部組織調派，自 110 年度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改由賴永吉及曾國富等二位會計師承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賴永吉、曾國富
委任之日	110.07.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24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退輔會法人代表尤志煌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退輔會法人代表吳志揚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退輔會法人代表張力允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8,000	9.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許麗鳳	0	0	0	0	0	0.00	江松樺	夫妻	無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349	4.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欣泉法人代表陳國勝	0	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明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3,000	3.5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江松樺	1,775,000	2.43%	0	0.00	0	0.00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麗鳳	夫妻	無
沈亭瑛	1,718,000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邵秋傑	1,435,000	1.9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翁山財	1,255,662	1.7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1.2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負責人:蕭祥玲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1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
64.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50,000,000 5,000,000	—
6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70	10	20,900,000	209,000,000	20,900,000	209,000,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9,000,000	—
71	10	27,572,000	275,720,000	27,572,000	275,720,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16,720,000	—
72	10	33,674,880	336,748,800	33,674,880	336,748,8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 11,028,800	—
74	10	44,685,126	446,851,260	44,685,126	446,851,26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10,102,460	—
79.11.30	10	49,685,126	496,851,260	49,685,126	496,851,26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80.7.17	10	58,816,884	588,168,840	58,816,884	588,168,84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25,655 78,091,925	—
81.2.25	10	64,954,072	649,540,720	64,954,072	649,540,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371,380	—
87.12.7	10	68,480,099	684,800,990	68,480,099	684,800,99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69,450 12,991,320	—
89.10.21	10	73,043,283	730,432,830	73,043,283	730,432,8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34,240,050 11,391,790	—
合 計		73,043,283	730,432,830	73,043,283	730,432,830		730,432,830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上市普通股	73,043,283	—	73,043,283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 股 東 結 構

112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0	128	16,277	24	16,430
持有股份	31,522,996	0	14,578,356	26,794,251	147,680	73,043,283
持股比例%	43.15	0	19.95	36.68	0.2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2年4月29日

持 股 級 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 999	14,188	1,467,401	2.01
1,000 - 5,000	1,940	3,375,228	4.62
5,001 - 10,000	123	890,505	1.22
10,001 - 15,000	42	520,971	0.71
15,001 - 20,000	28	514,417	0.70
20,001 - 30,000	21	536,286	0.73
30,001 - 50,000	19	763,862	1.05
50,001 - 100,000	24	1,735,502	2.38
100,001 - 200,000	17	2,277,028	3.12

200,001 - 400,000	5	1,632,415	2.23
400,001 - 600,000	10	4,845,661	6.63
600,001 - 800,000	3	2,150,000	2.94
800,001 - 1000,000	1	940,000	1.2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狀況分級	9	51,394,007	70.36
合計	16,430	73,043,283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稱

##### (一)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6%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8,000	9.27%
欣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349	4.11%
明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3,000	3.54%
江松樺		1,775,000	2.43%
沈亭瑛		1,718,000	2.35%
邵秋傑		1,435,000	1.96%
翁山財		1,255,662	1.72%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1.29%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6.5	
		最低 22.9	23.1	24.40
		平均 24.13	27.21	24.65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78	11.70	11.94
	分配後	11.86	11.6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043,283	73,043,283	73,043,283
	每股盈餘(註3)	追溯前 0.23		0.07
		追溯後 0.23		0.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約)0.07	(約)0.07	—
	無償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7.59	388.71	—
	本利比(註6)	114.36	388.7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89	0.25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擬具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 0.21132422 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
-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21132422 元，俟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發故事宜。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撥付股東紅利。
-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925,634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925,634 元，如有差異數，認列為發放年度費用。
  - 2、本期估列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估不適用
  -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額：  
董事會擬議 112 年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各新台幣 925,634 元
    -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金額合計數之比例：0
- (三)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未顯現者：無。
-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營業範圍：本公司商場共分前館 B1F-5F、後館 B2F-2F
- 1、本公司三、四、五樓為欣欣秀泰影城，共有 14 個廳 1464 個座位，具有最先進的數位與 3D 電影設備。
  - 2、本公司前館二樓定位為國際精品、服飾、女包、休閒鞋，主題餐廳有古拉爵義大利餐廳、涮乃葉鍋物餐廳及 TGI Fridays 餐廳等。
  - 3、本公司前館一樓定位為國際精品服飾、配件、鞋包、化妝品、STARBUCKS COFFEE、UNIQLO 等專櫃等。
  - 4、本公司前館地下街營業種類有傑森生鮮超市、壽司郎主題餐廳、退輔會農產品專區、國軍服裝提領處及生活工場。
  - 5、本公司本公司後館二樓分為二部份：(1) 鉅星匯國際宴會廳（錦香樓）(2) 欣欣百貨辦公室。
  - 6、本公司後館一樓為玩具反斗城旗艦店。
  - 7、本公司後館(四季芳庭大樓)地下二樓為欣欣百貨收費停車場，共有 101 個車位。
  - 8、本公司西藏路莒光分店家樂福生鮮超市。

#### 營業比重

項 目	111 年度營業收入(仟元)	百分比
銷 貨 收 入	\$ 79,388	70.06%
影 片 收 入	25,080	22.14%
租 金 收 入	8,841	7.80%
營 業 收 入 總 計	113,309	100.00%

###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位在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公園旁，自民國 61 年 6 月 28 日開幕迄今已 50 年，在定位上為國際精品名店式經營型態，具有寬暢舒適、明亮、品味的購物中心。成為中山區林森公園旁地標與晶華酒店相對望，共創精品市場商機。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連結前、後館不同主題業種結合精品百貨，主題餐廳，各國風味美食、生鮮超市、欣欣秀泰影城、玩具反斗城、鉅星匯國際宴會餐廳（錦香樓）等擴大市場競爭力，以商品差異化策略，提昇股東報酬率。

1. 市場定位：本公司屬於精品百貨商場，主題餐廳，影城、各國風味美食、休閒購物、娛樂的商場。
2. 價格定位：中價位定價策略，與銀行合作信用卡無息分期購物，輕鬆付款，悠閒購物，貴賓卡購物積點回饋。在商品組合策略上，是國際精品百貨，但價格合理，目標客層買得起，如何提昇顧客附加價值，減少財務成本、搜尋成本、心理成本、精力成本，提供舒適、清潔與寬暢的購物空間，讓顧客消費成為一種享受，是我們永遠不變的願景。
3. 行銷策略：以「顧客導向、目標市場、整合行銷、組織目標」為行銷四個支柱，依照年度不同節令需求，搭配商圈顧客需要，訂定年度行銷計畫，規劃不同檔期行銷計畫，結合節令商品類別，推出 PR、SP（商品促銷及行為銷售活動），滿足消費者需求，創造業績。
4. 目標市場：以具有自主消費能力的青年上班族為主力客群，年紀以 20 歲至 45 歲女性顧客為導向，客源以中山區市民、當地上班族、通勤族、欣欣秀泰影城、錦華大飯店及周邊旅館外籍觀光客為主要客源。
5. 市場差異性：中等價位國際精品百貨，主題餐廳與林森北路南京東路等附近商店業種差異化區隔，互補消費者不同需求，共創地區性商機，增進績效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1. 欣欣百貨公司主要商業活動，藉由各專櫃商品之銷售，提供銷售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屬於零售服務業，同業替代性高，不適用。
3. 成長性：不斷開發新進客源，保持舊有顧客忠誠度，推動促銷計畫，業績可望逐年成長。
4. 主要競爭對手：台北市中山區及鄰近百貨公司，服飾主題大店。
5. 利基與核心競爭優勢：員工忠誠度高、具可塑性。財務結構健全、無借貸、穩健經營管理、商譽良好。服務符合消費者需求，付款迅速獲專櫃信任。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  
 1、進貨：本公司係娛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  
 2、銷貨：本公司係娛樂服務業務為主，故不適用。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屬零售服務業，不適用。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超級市場(含美食街)	\$ 18,351	\$ 11,982
百貨中心	47,948	42,761
電影院	25,080	19,320
莒光分店	3,660	3,600
停車場	9,429	6,939
租金	8,841	8,259
合計	113,309	92,861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5月18日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28	28	27
	職 工			0
	合 計	28	28	27
平均年歲				
平均服務年資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9%	17.9%	17.9%
	大 專	60.7%	60.7%	60.7%
	高 中	21.4%	21.4%	21.4%
	高中以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垃圾均經分類處理，每日委清潔公司清運。工作日誌與報表均採再生紙張或已用過紙之反面。另節電方面，善用溫控調節空調用電及更換白熾燈具為省電燈具，以為環保推展。

### 五、勞資關係資訊：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 結婚補助。
- (2) 子女教育補助。
- (3) 喪葬補助。
- (4) 重大災害補助。
- (5) 醫療補助。
- (6) 退休(含資遣)補助。
- (7) 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三節慰問品(金)。
- (8) 員工在職期間進修補助教育、婚喪、離職、慶生、醫藥、春節、端節、秋節等補助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退休制度：依勞基法規定，工作滿15年(含)以上滿55歲者、工作25年(含)以上者，可辦理退休，支領退休金。工作5年(含)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未年滿65歲者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3.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為促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勞工安全，除辦理年度消防講習及演練外，並安排員工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

單位\人員	日期	課程
獨 x 董 盧文民	111/12/27 11/12/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12小時)
總經理孟正光	111/10/1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3小時)
	111/10/1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3小時)
	111/10/25 11/10/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12小時)
會計部劉堂慰	111/10/24 11/10/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小時)
會計部陳恬君	111/9/15 111/9/1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小時)
稽核室邱世傑	111/11/15	『稽核人員如何撰寫一篇具衝擊力的稽核報告』(6小時)
	111/11/17	『透視財務報表舞弊手法實務研習班』(6小時)
稽核室鄒桂蓮	111/10/18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法定主管級人員」之法遵稽核』(6小時)
	111/10/25	『內稽對法令規章遵循之實務運作』(6小時)
管理部王庸康	111/4/2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6小時)
全體同仁	111/1/2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與春安防災
	111/5/18	111年上半年度消防講習暨消防自衛編組驗證、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111/10/20	111年下半年度消防講習暨消防設備操作使用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99,515	413,214	411,926	411,214	434,000	435,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32,555	419,707	405,772	400,069	388,373	385,20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67,721	162,625	170,994	168,871	171,629	169,793
資產總額		999,791	995,546	988,692	980,154	994,002	990,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118	49,188	47,683	51,683	55,715	48,167
	分配後	80,364	78,716	60,502	56,45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7,178	71,060	80,417	73,873	71,907	70,6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296	120,248	128,100	125,556	127,622	118,786
	分配後	157,542	149,776	140,919	130,3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0,495	875,298	860,592	854,598	866,380	871,902
股本		730,433	730,433	730,433	730,433	730,433	730,433
資本公積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460	143,014	127,729	120,214	132,592	137,950
	分配後	110,214	113,486	114,910	115,4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099	1,348	1,927	3,448	2,852	3,0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0,495	875,298	860,592	854,598	866,380	
	分配後	842,249	845,770	847,773	849,8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41,025	137,649	108,989	92,861	113,309	30,684
營業毛利		124,287	121,351	92,474	74,996	92,101	25,690
營業損益		31,713	32,975	8,461	(5,465)	7,435	4,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0	7,880	8,821	11,426	13,855	1,974
稅前淨利		39,143	40,855	17,282	5,961	21,290	6,697
本期淨利(損)		31,660	32,717	14,087	4,879	16,749	5,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	332	735	1,946	(194)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93	33,049	14,822	6,825	16,555	5,5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60	32,717	14,087	4,879	16,749	5,3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 主		31,593	33,049	14,822	6,825	16,555	5,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43	0.45	0.19	0.07	0.23	0.0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不  適	不  適	不  適	不  適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用	用	用	用	用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 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不	不	不	不	不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適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用	用	用	用	用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數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資料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地址	電話	審查意見
11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曾國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11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曾國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109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鄭憲修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14F	2516-5255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93	12.08	12.96	12.81	12.84	11.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09	225.48	231.91	232.08	241.59	244.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6.56	840.07	863.88	795.65	778.96	904.53
	速動比率	757.86	830.25	855.80	785.69	769.06	891.10
	利息保障倍數	—	481.65	199.64	37.13	157.54	224.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5	12.79	21.87	24.55	20.51	30.67
	平均收現日數	33.33	28.54	16.68	14.86	17.79	11.90
	存貨週轉率(次)	7.14	7.26	7.83	8.42	7.51	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64	0.68	0.69	0.64	0.67	0.74
	平均銷貨日數	51.12	50.27	46.61	43.34	48.06	67.46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2	0.32	0.26	0.23	0.29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4	0.11	0.09	0.11	0.12	
	資產報酬率(%)	3.17	3.29	1.43	0.51	1.71	2.17	
	權益報酬率(%)	3.64	3.75	1.62	0.57	1.95	2.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4	4.51	1.16	(0.75)	1.02	2.59
		稅前純益	5.36	5.59	2.37	0.82	2.91	3.67
	純益率(%)	22.45	23.77	12.93	5.25	14.78	17.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3	0.45	0.19	0.07	0.23	0.07	
	現金流量比率(%)	86.92	88.40	71.67	31.99	78.98	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18	118.32	108.33	132.47	133.27	130.9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18	0.36	0.28	2.94	0.31	
	營運槓桿度	4.03	3.78	11.36	(14.58)	13.08	5.6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0.97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稅前利益增加。
2. 經營能力：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112Q1 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減少係因收款能力提高；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售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係因營收回升故稅前及稅後利益增加。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或下降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或減少。
5.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或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或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不	不	不	不	不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大綱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61110A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388,373 仟元及 154,777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39%及 15%，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及十二。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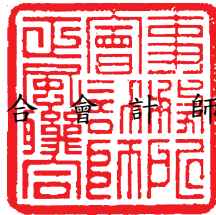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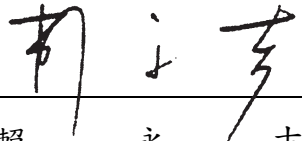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12,645	42	\$ 390,456	4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147	1	8,7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67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5,091	1	5,2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7	—	1,580	—
1300	存 貨	四、九	3,140	—	2,507	—
1410	預付款項		2,330	—	2,6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000	44	411,214	4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388,373	39	400,06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	8,387	1	10,4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二	154,777	15	149,47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二	2,201	—	2,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56	1	5,2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8	—	1,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002	56	568,940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4,002	100	\$ 980,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 32,885	4	\$ 30,7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13,105	2	14,1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47	—	5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	2,997	—	2,706	—
2310	預收款項		3,154	—	3,2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7	—	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715	6	51,683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0,795	4	40,795	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60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	5,519	1	7,8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2,631	—	2,8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357	2	22,3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907	7	73,873	8
2xxx	負債總計		127,622	13	125,556	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730,433	73	730,433	75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503	—	503	—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132,592	14	120,214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79	6	56,0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6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51	2	5,304	—
3400	其他權益	十六	2,852	—	3,44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2	—	3,448	—
3xxx	權益總計		866,380	87	854,598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4,002	100	\$ 980,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 113,309	100	\$ 92,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八	(21,208)	(19)	(17,865)	(19)
5900	營業毛利		92,101	81	74,996	8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705)	(47)	(52,496)	(57)
6200	管理費用		(31,961)	(28)	(27,965)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666)	(75)	(80,461)	(87)
6900	營業利益		7,435	6	(5,46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32	3	2,511	3
7010	其他收入	十九	7,436	7	9,89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3,223	3	(814)	(1)
7050	財務成本	廿一	(136)	—	(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5	13	11,426	12
7900	稅前淨利		21,290	19	5,96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二	(4,541)	(4)	(1,082)	(1)
8000	本期淨利		16,749	15	4,8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503	—	5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六	(596)	—	1,52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二	(101)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4)	—	1,94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	—	1,9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55	15	\$ 6,82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三	0.23 元		0.07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	0.23 元		0.0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志煌



經理人：孟正光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放大 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4,624	\$ 58,862	\$ 14,243	\$ 1,927	\$ 860,59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1,424	-	(1,424)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819)	-	(12,819)
本期淨利	-	-	-	-	4,879	-	4,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	1,521	1,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4	1,521	6,82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6,048	\$ 58,862	\$ 5,304	\$ 3,448	\$ 854,59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6,048	\$ 58,862	\$ 5,304	\$ 3,448	\$ 854,59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531	-	(531)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4,773)	-	(4,773)
本期淨利	-	-	-	-	16,749	-	16,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2	(596)	(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51	(596)	16,5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503	\$ 56,579	\$ 58,862	\$ 17,151	\$ 2,852	\$ 866,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 志 煌



經理人：孟 正 光



會計主管：劉 堂 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0	\$ 5,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19	20,781
利息收入	(3,332)	(2,511)
利息費用	136	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72)	—
應收帳款	195	(3,010)
其他應收款	124	(124)
存 貨	(632)	(772)
預付款項	262	(5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	233
應付帳款	2,160	5,503
其他應付款	2,485	(2,157)
預收款項	(137)	197
其他流動負債	21	(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5	(577)
存入保證金	—	(2,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236	20,178
支付之利息	(136)	(165)
支付之所得稅	(1,095)	(3,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05	16,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1)	(10,1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33)
收取之利息	2,861	2,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2)	(7,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之償還	(2,831)	(2,669)
發放現金股利	(4,773)	(12,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4)	(15,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89	(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456	396,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645	\$ 390,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 志 煌



經理人：孟 正 光



會計主管：劉 堂 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0 年 2 月依公司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登記，61 年 6 月正式營業，主要經營超級市場、百貨零售、電影院、停車場暨房屋租等業務，並於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4 月進行前館商場地下一樓至二樓 12 年來之重大改裝工程與重新定位，百貨商場目標市場以 20~45 歲女性為主，品牌由國內品牌提升為國際品牌，於 96 年 4 月 28 日全館全新開幕。本公司於 65 年 5 月經核准股票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七)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七。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九)存 貨

商品存貨係按加權平均零售法計價，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五十五年；生財器具，八至二十年；電腦設備，五年；什項設備，四至十一年。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主要來自於百貨零售。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 (十四)租 賃

####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五)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本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713	\$ 2,344
銀行存款	410,932	388,112
合計	\$ 412,645	\$ 390,456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47	\$ 8,743

(一)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596 仟元及利益 1,521 仟元。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763	\$ 5,287
備抵損失	—	—
淨 額	\$ 5,763	\$ 5,287

(一)向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金融機構收取之信用卡帳款。另應收營業租賃款主要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存入保證金以因應可能之財務損失風險。

(二)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

(三)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評估，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計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成長率。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959	\$ 5,27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62	—
31至60天	280	—
61至180天	462	16
小 計	804	16
合 計	\$ 5,763	\$ 5,287

(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提列	1,072
減：本期迴轉	(1,072)
期末餘額	\$ —

####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化 妝 品	\$ 2,772	\$ 1,837
農 產 品	345	670
其 他	23	—
合 計	\$ 3,140	\$ 2,507

(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二)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24	\$ 5,375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65,305	\$ —	\$ —	\$ —	\$ 265,305
建 築 物	486,894	3,369	—	—	490,263
生財器具	5,618	—	—	—	5,618
電腦設備	8,356	400	(1,653)	—	7,103
什項設備	13,909	—	—	—	13,909
未完工程款	—	690	(547)	—	143
小 計	780,082	4,459	(2,200)	—	782,34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354,046	14,918	—	—	368,964
生財器具	5,406	50	—	—	5,456
電腦設備	7,878	400	(1,653)	—	6,625
什項設備	12,683	240	—	—	12,923
小 計	380,013	15,608	(1,653)	—	393,968
淨 額	\$ 400,069	\$ (11,149)	\$ (547)	\$ —	\$ 388,373

##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65,305	\$ —	\$ —	\$ —	\$ 265,305
建 築 物	477,316	9,578	—	—	486,894
生財器具	5,533	85	—	—	5,618
電腦設備	8,302	54	—	—	8,356
什項設備	13,709	200	—	—	13,909
小 計	770,165	9,917	—	—	780,08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339,676	14,370	—	—	354,046
生財器具	5,366	40	—	—	5,406
電腦設備	6,902	976	—	—	7,878
什項設備	12,449	234	—	—	12,683
小 計	364,393	15,620	—	—	380,013
淨 額	\$ 405,772	\$ (5,703)	\$ —	\$ —	\$ 400,069

## 十一、租賃協議

## (一)使用權資產

##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4,351	\$ —	\$ —	\$ 14,351
運輸設備	—	770	—	770
小 計	14,351	770	—	15,12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3,872	2,734	—	6,606
運輸設備	—	128	—	128
小 計	3,872	2,862	—	6,734
淨 額	\$ 10,479	\$ (2,092)	\$ —	\$ 8,387

##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4,351	\$ —	\$ —	\$ 14,35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139	2,733	—	3,872
淨 額	\$ 13,212	\$ (2,733)	\$ —	\$ 10,479

## (二)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2,997	\$ 2,706
非流動	\$ 5,519	\$ 7,8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75%	1.375%
運輸設備	2.215%	—

##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營業用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及民國 109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67)	\$ (2,83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二。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88,317	\$ —	\$ —	\$ —	\$ 88,317
建 築 物	135,812	13,176	—	—	148,988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3,525	—	(3,525)	—	—
小 計	227,654	13,176	(3,525)	—	237,3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78,177	4,351	—	—	82,528
淨 額	\$ 149,477	\$ 8,825	\$ (3,525)	\$ —	\$ 154,777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88,317	\$ —	\$ —	\$ —	\$ 88,317
建 築 物	135,812	—	—	—	135,812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	3,525	—	—	3,525
小 計	224,129	3,525	—	—	227,6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75,749	2,428	—	—	78,177
淨 額	\$ 148,380	\$ 1,097	\$ —	\$ —	\$ 149,47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民國 102 年～11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9,257	\$ 13,257
第 2 年	23,591	13,257
第 3 年	24,114	13,257
第 4 年	24,162	13,257
第 5 年	24,686	13,257
超過 5 年	14,895	17,676
合 計	\$ 130,705	\$ 83,961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81	\$ 5,9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069	\$ 8,660

(二)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建築物係以直線法按 5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三)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價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15 億元。

(四)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

###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32,885	30,725
合 計	\$ 32,885	\$ 30,725
流 動	\$ 32,885	\$ 30,725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廿六。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3,002	\$ 1,236
應付員工酬勞	926	259
應付董監酬勞	926	259
應付獎金	1,218	1,040
應付稅捐	2,267	2,322
其 他	4,766	9,030
合 計	\$ 13,105	\$ 14,146
流 動	\$ 13,105	\$ 14,146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6 仟元及 756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630)	\$ (15,1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99	12,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31)	\$ (2,849)

(1)民國 11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5,171)	\$ 12,322	\$ (2,849)
當期服務成本	(284)	—	(284)
利息成本	(80)	65	(15)
認列於損益	(364)	65	(299)
再衡量數	—	—	—
經驗調整	(955)	—	(955)
財務假設調整	452	—	452
計畫資產報酬	—	1,006	1,006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503)	1,006	503
提撥退休基金	—	14	14
支付退休金	4,408	(4,40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30)	\$ 8,999	\$ (2,631)

(2)民國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7,981)	\$ 14,024	\$ (3,957)
當期服務成本	(289)	—	(289)
利息成本	(34)	27	(7)
認列於損益	(323)	27	(296)
再衡量數	—	—	—
經驗調整	(61)	—	(61)
財務假設調整	356	—	356
計畫資產報酬	—	236	236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295	236	531
提撥退休基金	—	14	14
支付退休金	2,838	(1,979)	859
12 月 31 日餘額	\$ (15,171)	\$ 12,322	\$ (2,84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推銷費用	\$ 5	\$ 2
管理費用	294	294
合計	\$ 299	\$ 296

3.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0%	0.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80)	\$ (216)
減少0.25%	184	2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82	219
減少0.25%	(179)	(2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4仟元。

6.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57
未來2~3年	2,946
未來4年以上	9,255
合 計	\$ 12,558

## 十六、權 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730,433	\$ 730,433
已發行股本	\$ 730,433	\$ 730,43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領贈與	\$ 455	\$ 455
其他	48	48
合計	\$ 503	\$ 503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廿四。
- 2.本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股東紅利得全數以現金發放或部分發放現金、部分轉增資，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 3.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其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本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無變動。
-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5	\$ 531		
現金股利	15,436	4,773	0.21	0.07
合 計	\$ 17,151	\$ 5,304		



#### (四)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公允價值 資產未實現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5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52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5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48

####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註)	\$ 79,388	\$ 65,282
影片收入(註)	25,080	19,320
租賃收入	8,841	8,259
合計	\$ 113,309	\$ 92,861

註：營業收入總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575,542	\$ 469,909
影片收入總額	103,113	95,293
合計	\$ 678,655	\$ 565,202

#### 十八、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0,139	\$ 9,205
租賃成本	11,069	8,660
合計	\$ 21,208	\$ 17,865

十九、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利收入	\$ 388	\$ 252
其他收入－其他	7,048	9,642
合 計	\$ 7,436	\$ 9,89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225	\$ (811)
什項支出	(2)	(3)
合 計	\$ 3,223	\$ (814)

廿一、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6	\$ 165

廿二、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58	\$ 1,1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4	24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709)	(181)
免稅所得影響數	(77)	(282)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3,496	\$ 752

2.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96	\$ 75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09	181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數	336	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41	\$ 1,082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00)	\$ (106)

(三)遞延所得稅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退休金費用	2,201	2,244
合 計	\$ 2,201	\$ 2,406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62)	\$ —	\$ —	\$ —
退休金費用	2,887	57	—	—	2,94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643)	—	(100)	—	(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06	\$ (105)	\$ (100)	\$ —	\$ 2,201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9	\$ (67)	\$ —	\$ —	\$ 162
退休金費用	3,001	(114)	—	—	2,88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537)	—	(106)	—	(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93	\$ (181)	\$ (106)	\$ —	\$ 2,406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17,151	\$ 5,304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廿三、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 0.07

####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6,749	\$ 4,87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043	73,0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 0.07

####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6,749	\$ 4,87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043	73,0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仟股)	41	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3,084	73,059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07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28,300	\$ 28,300	\$ —	\$ 25,447	\$ 25,447
薪資費用	—	21,526	21,526	—	19,280	19,280
勞健保費用	—	1,822	1,822	—	1,880	1,880
退休金費用	—	1,015	1,015	—	1,053	1,053
董事酬金	—	2,134	2,134	—	1,576	1,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03	1,803	—	1,658	1,658
折舊費用	7,132	15,687	22,819	5,138	15,645	20,783
攤銷費用	—	—	—	—	—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人數	37	3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02	\$ 85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42	\$ 68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69%	(9.30%)
監察人酬勞	\$ 333	\$ 447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含)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長及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級標準，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薪酬依所擔任之職位訂有薪級標準表敘薪，除基本薪資外，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另公司訂有獎金發放辦法，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員工酬勞及薪資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三)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按 4%計算，並列為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估列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酬勞	\$ 926	\$ 259
董監酬勞	926	25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及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員工酬勞	\$ 259	\$ 751
董監酬勞	259	75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估計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廿六、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 8,147	\$ 8,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645	390,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3	5,287
其他應收款	1,927	1,580
存出保證金	5,256	5,269
合 計	<u>\$ 433,738</u>	<u>\$ 411,33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2,885	\$ 30,7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05	14,146
租賃負債	8,516	10,578
其他流動負債	161	121
存入保證金	22,357	22,357
合 計	<u>\$ 77,024</u>	<u>\$ 77,927</u>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 本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47	\$ —	\$ —	\$ 8,1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43	\$ —	\$ —	\$ 8,74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外幣貨幣項目之淨金融資產或負債部分為計算基礎。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8	30.66	\$ 25,076	\$ 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u>金融負債</u>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1%)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6	27.63	\$ 28,086	\$ 281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u>金融負債</u>	—	—	—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或固定利率定存單投資，因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66 仟元及 873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06 仟元及 437 仟元。

## (五)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固定收益定存單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開票據及提供保證金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變動。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在於控制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2,885	\$ —	\$ —	\$ 32,885
其他應付款	13,105	—	—	13,105
租賃負債	3,099	5,594	—	8,693
其他流動負債	327	—	—	327
存入保證金	30	18,327	4,000	22,357
小 計	49,446	23,921	4,000	77,367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49,446	\$ 23,921	\$ 4,000	\$ 77,3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30,725	\$ —	\$ —	\$ 30,725
其他應付款	14,146	—	—	14,146
租賃負債	2,834	8,030	—	10,864
其他流動負債	306	—	—	306
存入保證金	30	8,327	14,000	22,357
小 計	48,041	16,357	14,000	78,398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48,041	\$ 16,357	\$ 14,000	\$ 78,398

#### 廿七、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1	\$ 9,9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64
本期支付現金	\$ 3,911	\$ 10,181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651	\$ 3,52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3,525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	(3,525)
本期支付現金	\$ 13,176	\$ —

#### 廿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進 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 6,353	\$ 4,086

價格係按買賣雙戶約定之價格，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條件可  
比較。

2.應付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 252	\$ 674

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福利	\$ 7,535	\$ 6,894
退職後福利	375	267
合 計	\$ 7,910	\$ 7,161

廿九、質押之資產

無。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卅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卅三、其 他

無。

卅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利(%)	市價	
上市股票	華航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9,915	\$ 569	0.000499	\$ 569	
"	欣欣天然氣	—	"	119,031	4,988	0.065931	4,988	
"	合庫	—	"	26,553	690	0.000190	690	
"	中鋼	—	"	33,120	987	0.000210	987	
"	中華電信	—	"	6,976	788	0.000090	788	
上櫃股票	建榮工業	—	"	5,000	125	0.002565	125	
合計					\$ 8,147		\$ 8,147	



附表二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522,996	43.15%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8,000	9.26%

## 卅五、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項 目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百貨部門	\$ 79,388	\$ 65,282	\$ 25,127	\$ 13,060
電影院	25,080	19,320	17,175	10,597
租 賃	8,841	8,259	(2,906)	(1,157)
合 計	<u>\$ 113,309</u>	<u>\$ 92,861</u>	39,396	22,500
利息收入			3,332	2,511
其他收入			7,436	9,8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3	(814)
財務成本			(136)	(165)
管理費用			(31,961)	(27,965)
稅前淨利			<u>\$ 21,290</u>	<u>\$ 5,96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 2.部門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百貨部門	\$ 263,505	\$ 52,224	\$ 273,281	\$ 52,013
電影院	105,788	10,063	108,180	10,990
租 賃	157,363	4,098	151,975	7,798
公司一般資產/負債	467,346	61,237	446,718	54,755
合 計	<u>\$ 994,002</u>	<u>\$ 127,622</u>	<u>\$ 980,154</u>	<u>\$ 125,556</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者。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188
週 轉 金		525
支 票 存 款		3,971
活 期 存 款	含 USD 217,463.32	60,696
定 期 存 款	含 USD 600,000.00	346,265
合 計		\$ 412,645

外幣兌換率：US\$ 1 = NT\$ 30.66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華航	上市股票	29,915	10元	\$ 299	—	\$ 649	19.00	\$ 569	
欣欣天然氣	上市股票	119,031	10元	1,190	—	2,287	41.90	4,988	
合庫	上市股票	26,553	10元	266	—	329	26.00	690	
中鋼	上市股票	33,120	10元	331	—	903	29.80	987	
中華電信	上市股票	6,976	10元	70	—	505	113.00	788	
建榮工業	上櫃股票	5,000	10元	50	—	40	25.05	125	
合計		220,595		\$ 2,206		\$ 4,713		\$ 8,147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聯合卡		\$ 2,401	
錦香樓租金		1,013	
國民旅遊卡		513	
其他	未達科目金額 5%者	1,164	
合計		5,091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5,09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利息	含 USD 286	\$ 1,803	
其他應收款		124	
合計		\$ 1,927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化 妝 品		\$ 2,772	\$ 3,696	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
農 產 品		345	484	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
軍 服		23	24	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 3,140	\$ 4,204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 267	
其他預付費用		414	
短期墊款		1,649	
合 計		\$ 2,330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兆豐銀行信託部	禮券信託保證金	\$ 4,500	
莒光新城管委會	房屋押金	520	
其他	(未達本科目餘額 5%)	236	
合計		\$ 5,256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優衣庫		\$ 9,685	
星期五		6,783	
雲雀		3,881	
悠旅(星巴克)		1,652	
壽司郎		5,840	
其他	未達科目金額 5%者	5,044	
合計		\$ 32,885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發行禮券		\$ 3,099
其 他		55
合 計		\$ 3,154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代收 款		\$ 145	
保 管 款		107	
其 他		75	
合 計		\$ 327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派帝娜		\$ 10,000	
錦香樓		4,000	
利童		5,000	
惠康		3,287	
其他	未達本科目餘額 5%	70	
合計		\$ 22,357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 79,388	
總公司—百貨及超級市場收入	\$ 52,702		
—玩具城收入	17,928		
—停車場收入	9,429		
減：銷貨退回	671		
影片收入		25,080	
租賃收入		8,841	
合 計		\$ 113,309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 10,139
商 品		
期初存貨	\$ 2,507	
本期進貨淨額	6,758	
減：期末存貨	(3,140)	
商品成本	6,125	
停車場成本	4,014	
租賃成本		11,069
折 舊	4,350	
稅捐(房屋及地價稅)	5,131	
其他－保險費等	1,588	
合 計		\$ 21,208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薪 資	\$ 8,583	\$ 16,425	
修 繕 費	4,933	3,699	
水 電 費	3,201	—	
交 際 費	—	2,832	
稅 捐	11,710	—	
折 舊	14,779	—	
勞 務 費	—	1,939	
其 他 支 出	2,995	—	
其 他 ( 註 )	6,504	7,066	
合 計	\$ 52,705	\$ 31,961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4,000	411,214	22,786	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73	400,069	-11,696	-2.92
其他資產	171,629	168,871	2,758	1.63
資產總額	994,002	980,154	13,848	1.41
流動負債	55,715	51,683	4,032	7.80
非流動負債	71,907	73,873	-1,966	-2.66
負債總額	127,622	125,556	2,066	1.65
股 本	730,433	730,433	0	0
資本公積	503	503	0	0
保留盈餘	132,592	120,214	12,378	10.30
其他權益	2,852	3,448	-596	-17.29
權益總額	866,380	854,598	11,782	1.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項目，故不分析。

###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13,980		93,411		20,569	22.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1)		(550)		121	22.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309		92,861	20,448	22.02
營業成本		21,208		17,865	3,343	18.71
營業毛利		92,101		74,996	17,105	22.81
營業費用		84,666		80,461	4,205	5.23
營業利益		7,435		(5,465)	12,900	23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55		11,426	2,429	21.26
利息收入	3,332		2,511		821	32.70
其他收入	7,436		9,894		-2,458	-24.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3		(814)		4,037	495.95
財務成本	(136)		(165)		-29	-17.58
稅前淨利		21,290		5,961	15,329	257.15
所得稅費用		4,541		1,082	3,459	319.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6,749		4,879	11,870	243.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稅前（後）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不若 110 年度嚴重，營收回升。
- 利息收入增加：定存利率上升。
- 其他收入減少：110 年度有政府補助款。
- 其他利益增加：主要係外幣匯率變動所致。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8.98	31.99	14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27	132.47	0.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0.28	95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hat{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hat{A}$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hat{A}$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hat{A}$ $+\hat{A}-\hat{A}$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12,645	37,459	16,716	433,38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1 年度營收增加，淨利亦增加。 (2)投資活動：111 年度加強廣宣效果，維護機具正常使用，進行投資性不動產消防改裝工程。 (3)融資活動：預估盈餘分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係屬百貨零售業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曾將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5 樓出租予太陽城餐廳(股)，因該公司違約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法向太陽城餐廳及其連帶保證人追索違約金，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惟目前該公司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故發給本公司債權憑證。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公司持續營運計畫為首要任務。百貨公司面臨新冠肺炎風險在於**疫情影響顧客的來店率**。讓管理者很難掌握精準的資訊，且疫情每天迅速變化，關鍵性的問題(如疫情將持續多久、對於民眾造成的影響..等)遲遲沒有確切答案。面對疫情，評估疫情爆發對公司帶來的風險如下：

**1. 職業安全與健康**

新冠肺炎給員工帶來了直接性的健康風險。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執行政府建議的防疫措施，(例如量體溫，實名制，來客分流等等)。與顧客接觸有染疫風險。專櫃銷售人員面對來自四面八方顧客染疫風險高，公司一旦有人染疫，可能面臨人員隔離及暫停營業情況。

**2. 營收衰退與虧損**

疫情除了影響顧客來店率營收大幅衰退外，對於各專櫃及房屋承租廠商與以降低抽成及減租，若疫情持續過久，恐造成公司年度營運虧損。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志 煌



